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关于“海头养0188”船《禁止离港通知书》 送达的公告

“海头养0188”船:因“海头养0188”船涉嫌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依据《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“海头养0188”船采取禁止离港强制措施，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相关文书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禁止离港通知书》，“海头养0188”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禁止离港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，请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(即2025年5月13日至6月11日)，联系盐城市农业农村局。联系人:夏光河，联系电话:0515-81665817，地址:盐城市文港中路106号。特此公告。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1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